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环罚字〔2023〕19号

高平市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810783303416

地 址：高平市北城办永录村

法定代表人：王富昌

2023年2月17日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现查明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线监测设施于2022年12月15日安装联网，至今未调试验收，超过国家规定2个月时限，导致数据无效，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有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高环罚告字〔2023〕19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按照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8 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肆万陆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高平支行

户 名：高平市财政局国库科

账 号：930101040013832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

2023 年 4 月 7 日